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1月22日上午9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内部审计负责人马士席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黄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付波先生、刘强先生回避表决。

为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回笼资金，根据公司总体经营规划，结合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物业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与关联方广州市锦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桂房地产公司”）签署相关产权交易合同，将公司持有的盛世物业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锦桂房地产公司，交易价格为盛世物业公司100%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成交价，即人民币14,776.00万元。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5）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简 历

黄亚先生：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汤始建华（江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运营模块负责人、内部审计负责人。

黄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黄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